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师范学院

设计人(全称):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项目。
- 2.工程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 3.规划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 主要布置学生宿舍、洗衣房、公共自习室、图书阅览室、公共休息区、健身房、多功能活动室、管理与服务设施室等书院制学生宿舍, 按 4 人间设计。
- 4.建筑功能: 学生住宿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建设进行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范围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睢阳校区校园总体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弱电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 采用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不低于 50% (如有需要), 绿色建筑, 节能等方面满足规范及相关要求, 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
- 3.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的有关规定。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 11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凯、陈红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清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设计人执四份。

发包人: 商丘师范学院(盖章) 设计人: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1 0000 4158 0308 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69969554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 41001501625052500074

账号: 7622015480000016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28日